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乐马环告字〔2025〕4号

马边鑫丰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我局于2025年9月3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阿罗觉巴磷矿二号井破碎筛分系统工程新建项目在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情况下，已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和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

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关于生态环境执法中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三、对实行备案制管理的企业投资项目，可以根据备案的项目总投资额认定。”的意见，总投资额认定为100万元。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川环规〔2022〕4号）之规定，采用二维叠加函数计算处罚金额人民币10000.00元，按裁量规定“百元”取整得处罚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人民币10000.00元）。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人民币10000.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

辩权利的除外。”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公司如果进行陈述和申辩，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我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何宇　　电　话：4520700

地　址：马边彝族自治县民建镇鄢家巷安置小区1号楼A、B区

邮政编码：614600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5年10月9日